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为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昊生物") 收到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认定广州保炬科技企业孵化基地等六家市级科 技企业孵化器的通知》(穗科信字(2014)304号),认定广东冠昊生命与健康产 业园为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并获得授牌及相关补助,广东冠昊生命与健康产 业园运营机构为公司子公司广东冠昊生命健康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 园公司")。

2013年5月,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认定广东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为广州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试点(详见2013年5月31日公司公告2013-49号);2014年12月,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认定广东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为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近期,依据《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穗科信字〔2011〕225号)的有关规定,经过评审、考察,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认定广东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为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并予以授牌。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是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基地,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包括苗圃、孵化和加速等不同孵化阶段和新型孵化形态。

公司沿着再生医学领域,围绕公司生物材料技术平台和细胞治疗技术平台,以科技园公司为运营主体,拟将广东冠昊生命与健康产业园建设为一个高度专业化的生命与健康产业孵化器,将充分发挥公司拥有的资本市场、国家工程实验室两大平台优势,充分利用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及社会资源,加速公司研发项目孵化,吸引全球范围内的优秀项目入驻并予以孵化,公司对入孵企业有优先入股、收购权。此次获认定及授牌有利于公司继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对投资入孵企业的具体业务流程、投资方案等仍需进一步研究确定,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应用入孵企业的先进技术或产品时,要经过国家指定检验机构检验及国家药监部门注册审批,其检验、注册周期尚不确定,如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或逾期获得产品注册证,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存在上述及其他风险因素,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